|  |  |  |  |
| --- | --- | --- | --- |
| 46 | 、提案第 | 20210314 | 号 |
| 标 题： | 关于产业链条易忽视环节，打造深圳5G产业创新应用先行示范市的提案 |
| 提 出 人： | 汪洋 |
| 办理类型： | 主办会办 |
| 主办单位：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会办单位： |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通信管理局,福田区人民政府 |
| 案由及需要说明的情况： |
|  深圳在5G产业和应用方面的成果有目共睹。从产业发展的一般规律看，一项创新技术，只有被中小企业自发采用时才能说明这项技术真正成熟，真正能为企业带来真金白银，从这个角度看，深圳的5G产业还尚未达到此阶段。2C业务热、2B业务温，国有背景或大企业应用多、中小企业自发应用乏力是当前深圳5G产业发展的现状。究其原因，首先，前一阶段对5G面向个人数据通信的2C业务重视，但对如工业互联网、车联网、智慧港口等领域使5G技术赋能传统产业，推动产业升级的2B业务的重视不足；其次，面向前述特殊5G应用场景的关键技术研发和基础设施投入仍显不足。面向个人用户的5G基站由于其市场空间巨大，利润丰厚，且仍处于高速增长期，设备提供商更愿意将其研发力量集中于此。而工业互联网、车联网、智慧港口等场景由于近期需求不大，且须对关键设备进行重新设计和参数调整，使得5G设备提供商并没有主观积极性开展此类工作，而满足这些特殊场景需要的基站等基础设施建设也就相应的更加滞后；第三，5G应用向大湾区其他重点城市复制推广意识不强。深圳已经被赋予“双区”建设的历史使命，深圳都市圈呼之欲出，在这样的历史时期，更要用好5G产业这个深圳具有绝对优势的城市新名片，深圳应该自信地向大湾区其他重点城市输出5G的深圳技术和深圳模式。 |
| 意见建议： |
|  建议一、面向工业互联网、车联网、智慧港口等场景出台5G全链条产业发展支持政策
 补充说明：建议市经信委牵头，面向工业互联网、车联网、智慧港口等场景出台5G全链条产业发展支持政策，重点面向2B业务关键技术和核心设备研发这个易被忽视的重要环节，强调技术与产业的无缝融合，以前补助的方式，有效整合5G创新链和产业链。
 建议二、大力推进智能网联汽车车路协同5G基础设施建设
 补充说明：“深圳经济特区智能网联汽车管理条例”已经进入公开征求意见阶段，深圳有望在全国率先实现智能网联汽车合法上路运营。智能网联汽车对车路协同信息传输速率、可靠性和时延的要求与个人数据通信业务有很大的区别，无法共享5G的基础设施。建议市交委牵头，联合电信运营、交通规划、车联网频谱管理、路政等部门面向深圳智能网联汽车发展的实际需要，以新建道路为依托，在深圳市范围内规划若干5G智能道路应用示范区。在有条件区域，积极推动满足高可靠低时延车联网需要的新型5G基站建设，实现5G智能道路与车路协同自动驾驶的应用示范。
 建议三、大力推进智慧港区及周边新型5G基础设施建设
 补充说明：5G技术与港区需求结合，形成智慧港区的集成创新已经在深圳妈湾港初步实现，调研表明，港区对5G信号高可靠和低时延的要求非常苛刻，但现有满足2C业务需要的传统5G基础设施明显限制了妈湾智慧港智能应用的实际效果。建议市无线电管理局牵头，联合电信运营商，华为、中兴等电信设备提供商，在港区及周边重新布设满足港区2B业务需要的新型5G基础设施，形成5G赋能传统港区物流业的全套基础设施解决方案和技术标准。
 建议四、向大湾区重点城市输出5G产业的深圳技术和深圳模式
 补充说明：深圳应该更加自信的向大湾区的其他重点城市，尤其是香港，输出5G的深圳技术和深圳模式。受限于两地在法律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差异，从可操作的层面可以考虑在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开展5G智慧场景的应用示范。建议由福田区牵头，在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5G车路协同自动驾驶应用示范区。充分利用深圳在5G和自动驾驶方面的技术创新成果，为粤港人员和货物流动提供智能化和无人化服务，这一方面可向香港地区推广深圳科技创新的技术和模式，另一方面也让香港人民体验大湾区的日新月异，感受深圳自主科技创新带来的生活便利。
 |

|  |  |  |  |
| --- | --- | --- | --- |
| 99 | 、提案第 | 20151003 | 号 |
| 标 题： | A |
| 提 出 人： | A |
| 办理类型： | A |
| 主办单位： | A |
| 会办单位： | A |
| 案由及需要说明的情况： |
| A |
| 意见建议： |
| A |